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对美联新材《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真实、客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浩

李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